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字第75號

原告 晨室空間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晨

被告 沁爍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思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沁爍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沁爍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就「北回木瓜牛乳逢甲概念店」（下稱系爭概念店）1至5樓室內裝修工程成立工程裝修合約，約定由原告為系爭概念店進行裝修工程，依約沁爍公司應於其113年1月15日進場進行拆除工程前先支付90%之工程款，惟沁爍公司未依約如期給付，然基於兩造尚有其他合作項目，原告並未強制要求沁爍公司給付，而於沁爍公司要求之期限內先行完成系爭概念店1樓之裝修工程，嗣因系爭概念店遭檢舉屬違章建築，而無法續行後續2至5樓之裝修工程，原告決定依其與沁爍公司間「於進場前應先給付90%工程款」之約定，僅就系爭概念店1樓之裝修工程，向沁爍公司請求給付報酬新臺幣（下同）355萬1,682元，詎沁爍公司

01 遲藉故拖延拒不付款，自應負給付之責。而林思妤為沁爍公  
02 司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自應依法負擔上開工程款之清償責  
03 任，爰依兩造工程裝修合約及公司法第99條第2項法律關  
04 係，向本院提出訴訟等語。惟查，沁爍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  
05 及林思妤之住居所均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1  
06 樓」，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原告起訴狀、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66號民事裁定附卷可  
08 稽，且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單並無兩造合意由本院管轄之  
09 約定，工程履行地點亦在臺中市；復經本院電詢原告兩造有  
10 無另簽立工程合約，原告答以並未簽立工程合約，僅有證物  
11 所附之報價單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從而，  
12 本件雙方既無合意本院管轄意思，復無合意管轄文書可證，  
13 原告當依「以原就被原則」，向被告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中  
14 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核有違  
15 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6 三、另按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  
17 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  
18 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惟須以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  
19 人為被告，始足當之。本件原告雖於本院轄區設有事務營業  
20 所，並主張關於其營業所之業務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惟因  
21 其為原告，而非被告，自與前揭規定不符。另原告主張依民  
22 法第12條本院有管轄權等語，惟本件兩造並未簽立工程合  
23 約，亦未見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等情，已於前述，是原告  
24 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6條、第12條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  
25 管轄權等語，顯與法條規定不符，難認可採，附此敘明。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書記官 李昱萱